



113 年

臺南市資賦優異

教育法規彙編

臺南市特殊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壹、自治規則篇.....	3
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8
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11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15
貳、行政規則篇.....	17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	21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2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2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29
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32
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38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4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44
參、重要參考法規.....	47
特殊教育法.....	4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6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6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75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7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	80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83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86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90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9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97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101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103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5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113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124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133
國民教育法.....	140
藝術教育法.....	153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157

壹、自治規則篇

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00934561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3 日府法規字第 1101094727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30504029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諮詢輔導服務，有效推動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任務編組及單位：

一、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四、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五、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 四 條 支持網絡之任務分工如下：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三、特教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與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所需服務。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五）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輔具需求之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六）受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通報及轉銜申請。

四、特教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諮詢。

五、大學特教中心：

（一）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提供諮詢服務。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諮詢及輔導工作。

第 五 條 支持網絡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召開聯繫會議：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聯繫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分工與合作機制，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支持網絡之資訊，提供學校及幼兒園運用。

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之人力、設施、設備與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 六 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按第四條所定任務分工申請支持服務。

支持網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 七 條 支持網絡各任務編組與單位得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與編列年度預算及其分配之依據，並彙整學校及幼兒園回饋之服務品質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 九 條 支持網絡、學校與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時，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

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5 月 21 日府法規字第 1130720209A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為補助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獎勵辦理成效優良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資賦優異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指學校與幼兒園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以校內、校際、區域合作或其他方式辦理之資賦優異教育。

第 四 條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資優方案，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經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四、實施方式。

五、辦理內容。

六、辦理期程、時間及進度。

七、師資安排、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八、學習空間、環境規劃及設備。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十、預期成效。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及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五 條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資優方案期間，應指派專責教師辦理各項資優方案相關事務。

學校與幼兒園應提供執行資優方案教師必要之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支援服務。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資優方案申請案件，得組成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通知學校及幼兒園派員列席說明。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獲准辦理資優方案之學校與幼兒園其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行政事務用品費及其他相關雜支。

第 八 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資優方案辦理。

前項資優方案執行完畢後，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檢討成效，並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將成果報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辦理資優方案成果優良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並舉辦成果發表會；有缺失者，應命其提出改善說明，並由主管機關列管輔導。

第 十 條 學校及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或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核發之補助費用：

一、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使用詐術。

二、資優方案辦理之成果事後經修正或撤銷，致未達優良之標準。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10040971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8 月 31 日府法規字第 1101050115A 號令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法規字第 1101572429A 號令修正第五條

第 一 條 為落實各項特殊教育政策、瞭解學校特殊教育現況及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辦理特殊教育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效之評鑑，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

- 一、組成評鑑小組，執行評鑑事務。
- 二、編訂評鑑實施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公布時間與等第、申復、申訴、評鑑小組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規範、迴避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之內容。
- 四、辦理評鑑小組講習會，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基準（指標）、評鑑委員之任務及角色。
- 五、確認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函送受評鑑學校。
- 六、辦理評鑑檢討會及觀摩會。

前項第一款評鑑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聘（派）兼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行政機關代表：主管機關薦任七職等以上人員。
- 二、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具有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之人員。

四、學校校長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五、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六、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支援。

二、鑑定及安置。

三、課程及教學。

四、輔導及轉銜。

五、相關資源及服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

第 七 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主管機關公布評鑑實施計畫。

二、主管機關公告受評鑑學校名單，籌組評鑑小組，辦理受評鑑學校評鑑說明會及評鑑小組委員講習會。

三、受評鑑學校辦理自我評鑑。

四、評鑑小組受主管機關督導，執行評鑑事務，並於當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六、主管機關確認評鑑結果後，應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學校。

七、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後十四日內，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主管機關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確認後，由主管機關送達受評鑑學校。

八、主管機關公布評鑑結果。

主管機關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鑑學

校。

第 八 條 評鑑得以資料檢閱、教學觀摩、設備與環境訪視、晤談、問卷調查及座談會等方式檢核學校執行特殊教育之情形。

第 九 條 評鑑結果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未通過。甲等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從優敘獎並辦理觀摩；評鑑結果未通過者，應予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受評鑑學校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或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列管。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 十 條 本評鑑得結合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

評鑑結果列入主管機關檢視學校校務經營、校長辦學績效，與輔導、補助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參考。

第 十一 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2 日府法規字第 1131010602A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如下：
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本市之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 第 四 條 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假日輔導。
二、本市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
四、本市特殊教育宣導、推廣及研究相關活動。
五、其他有助推動本市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特殊教育事項涉及身心障礙教育者，主管機關應優先獎助。
主管機關每年度對同一民間機構或團體之獎助累計金額，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第 五 條 民間機構團體申請本獎助者，應依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期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期程、時間及地點。
二、經費所含自籌款或向各級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及支出機關分攤表等預算明細。
三、具體之預期效益。
四、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民間機構團體之申請：

一、未於主管機關公告期程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未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 七 條 獲主管機關獎助之民間機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星期內，檢具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及照片，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民間機構團體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相關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紀錄；未妥善保存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停止獎助一年。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獎助：

一、未符合獎助資格。

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使用獎助金。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金。

四、申請事項已獲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補）助。

有前項情形已獎助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

因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被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者，主管機關得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視情節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應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法規字第 1000870819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30505147A 號令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所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任務、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應設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 E 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 四 條 特推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但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班者，得由校內具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代之。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六、教師會代表。

學校未有前項第三款所定代表或人員者，得改聘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擔任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得免置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長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免置教師會代表。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學校應依前條規定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解聘（派）之：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學校或特推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第 六 條 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七 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 八 條 特推會開會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 九 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 十 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6 日府法規字第 1001016436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30503373A 號令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第 一 條 為獎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特殊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 四 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金。

前項申請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時已無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者，亦同。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 六 條 獎助金之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其核發標準如下：

一、團體獎項：

- (一) 第一名：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 第二名：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三) 第三名：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 (四) 第四名：每人新臺幣六百元。
- (五) 第五名：每人新臺幣四百元。

二、個人獎項：

- (一) 第一名：新臺幣八千元。
- (二) 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 (四) 第四名：新臺幣三千元。

(五) 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元。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獎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

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獎助金。

二、競賽或展覽活動成績事後經修正或撤銷，致未符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三、同一競賽或展覽活動之成績獲本府所屬機關單位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勵。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運作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11243296A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宜，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與輔導工作資源配置及建置心理評量人員之專業諮詢。
-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四、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五、學校代表。
- 六、本市教師組織代表。
-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代表。
-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及主管機關代表：各該機關薦任九職等以上人員。
- 二、學校代表：現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立案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四、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代表：本市立案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推派之代表。
- 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人員，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委員中，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 六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本會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

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邀請學生家長列席會議時，得應學生家長之需求邀請其指定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特幼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會務；置副總幹事一人，由主管機關所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協助總幹事辦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第 九 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工作小組，負責各類型特殊教育學生之初步鑑定與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評估等事務，並依各工作時程將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初步鑑定及評估資料送本會綜合研判。

前項工作小組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十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一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行政規則篇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標準

臺南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法規字第1111016998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113年3月27日府法規字第1130454054A 號令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

- 第 一 條 為合理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學校與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但學校及幼兒園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
- 第 六 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
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授二節。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前三項規定所減授之節數，由學校以代課或兼任方式補足；代課或兼任節數上限準用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中以下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稱	基本教學節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六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五
			導師	十一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職稱	基本教學節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導師	包班制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八

備註：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設置導師二名。

二、巡迴輔導班：

（一）節數含一節交通時間。

（二）各教育階段之導師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

三、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為原則。

四、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二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3月26日南市教特字第1020269476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2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81008296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資賦優異學生需求建構適性教育之環境，為辦理學校申請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之資賦優異學生，係經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安置於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
- 三、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美術、舞蹈及經教育部指定增設之其他類別藝術才能。
 - （四）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以方案方式辦理。
- 四、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 五、資優班學生人數：
 - （一）國民小學：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二）國民中學：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每班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 六、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若確實無法遴聘時，得由校內現職教師內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資優班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十八小時以上。

國民小學每班編制二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每班編制三名，本局得視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

基於教學需要，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得聘請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七、申請設置資優班者，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校函文提出設班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 1．設班規劃：含經營理念及願景、設班緣由及背景分析、學校資優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 2．師資規劃。
- 3．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培訓計畫和各項教學規劃。
- 4．輔導措施：含學生問題處理流程、校內外輔導機制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規劃等。
- 5．設備與空間：
 - （1）教學空間：現有教室及專用教室規劃。
 - （2）教學設備：各項教學設備之設置及運用。
- 6．經費與資源：經費來源及運用（含現有及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 7．辦學績效：
 - （1）學校方面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 （2）學生表現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 （3）其他教學相關成果事蹟。

（二）本局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核准設置。

八、設班審查原則如下：

- （一）具有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 （二）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專長合格教師。
- （三）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 （四）提供多元適性的輔導措施。
- （五）具有可提供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
- （六）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和資源。
- （七）辦學優異事蹟及歷年比賽優異成果。
- （八）資優班之設置應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

九、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

，皆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前項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能力等。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局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鑑定時程及方式，另依當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簡章內容辦理。第九條 設班審查原則如下：

十、資優班應提供資賦優異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資優班學生個案管理工作，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等事項。
-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建立個案資料，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社區相關資源。
- （四）協助辦理普通班之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或身心障礙具資賦優異潛能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觀察、評量及鑑定工作。
-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資賦優異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 （六）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轉銜服務及生涯規劃等。
- （七）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等間接服務。
- （八）針對不適應學生訂有重新安置機制或輔導計畫，並經學校特推會審議。
- （九）對於畢業學生進行系統性、計畫性之升（入）學進路追蹤調查。

十一、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方案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

十二、資優班排課方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 1．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
- 2．濃縮方式：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加以精鍊整合。
- 3．外加方式：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空白課程或課後時間等。
- 4．每週抽離、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二）集中式資優班：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類班級，其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十三、資優班課程與教學辦理方式：

（一）資優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情意發展、生活品德及領導才能等能力。

（二）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三）實施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款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十四、資優班評量方式：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資優教學成果展及教學研討會，以檢視教學效果並藉活動研商教學策略，增進教學知能。

（二）以個別化、多元評量為原則，並得配合學生於普通班學習資料進行評量。

十五、本局應組成輔導小組，定期特教評鑑或不定期輔導團訪視評鑑，以落實輔導工作。

本局對於資優班辦理成效優良者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輔導其限期改善或取消辦理資優班資格。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11月19日南市教特字第1010921897號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係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惟不含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通過安置之資優生。
- 三、本市資優生申請重新安置條件：
 - （一）自願申請放棄安置：
 - 1．資優生安置入班學習後，因身心、課業等方面適應困難，經適切調整輔導方式仍無法改善其狀況，由原安置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家長提出並召開個案會議後，得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重新安置原校或他校普通班。
 - 2．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身心調適，學校得先行妥善處理轉班或轉校事宜。
 - 3．申請放棄安置資優班後，不得再申請重新安置資優班。
 - （二）強制重新安置：資優生安置入班一學期後，如有危及身心之可能，學校得檢具客觀、充足之輔導資料，由學校特推會會同家長召開個案會議後，連同會議資料，提報申請重新安置。
 - （三）重新安置其他學校資優班：資優生須經安置一學期後，且於欲轉入之同類資優班人數尚有缺額時（不得超過三十人上限），始得提出申請重新安置。
 - （四）資優生經鑑定通過後，自願放棄安置資優班者，其原就讀學校得視需要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服務，惟不得再申請重新安置資優班。
- 四、申請重新（放棄）安置流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透過原安置學校檢附申請表，向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如附表一）。
 - （二）重新安置學校特推會進行審查。
 - （三）重新安置學校函文檢附申請表、會議紀錄、本市鑑定證明文件及原安置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送本局提報臺南市鑑輔會審議核備。

- 五、外縣市資優生申請轉入安置於本市學校資優班者，須欲轉入之同類資優班人數尚有缺額（不得超過三十人上限），並檢附申請表、戶籍資料、縣市鑑定資料及原安置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由受理重新安置之學校特推會完成審查後，函文檢附上述資料，送本局提報臺南市鑑輔會審議核備。
- 六、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3月26日南市教特字第1000637949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3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10921238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辦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依本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四、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高職為一般科目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 五、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各款方式之採用，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其超前之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後實施；第四款至第五款方式經各校特推會，及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局核定後實施。
- 六、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家長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向學校推薦，並於每年三月十日及十月一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 （三）各校邀請學者專家、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等組成甄別小組，甄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

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 (四) 申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經各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鑑定資料及加速修業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報本局備查後實施。
- (五)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函報本市鑑輔會審議，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 (六) 小五、國二及高二學生如需提早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入學，得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學校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市鑑輔會審議，經本局核定後實施。
- (七) 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七、各校辦理甄別，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其甄別鑑定內容應綜合下列資料，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 (一)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與學習反應行為、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同儕團體互動情形、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等。
-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自主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之。
- (五)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 (六) 特殊表現紀錄：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達一學期以上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八、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甄別標準，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九、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行支付。

符合特殊教育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十、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加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

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經特推會審議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並報本局備查。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

十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31030980 號函訂定，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為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特設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及各分團，並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發、宣導、轉化、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研究發展教材資源、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三、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相關人員派兼之，綜理團務。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相關人員派兼之，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 （三）團員，由團長依本市之專業需求或特色發展，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1．分團召集人：三人。
 - 2．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至十二人。
 - 3．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人至五人。
 - 4．學校代表：二人至十人。
 - 5．機關代表：一人至九人。
- （四）執行秘書一人：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得視需要設置，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 （五）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

四、輔導團分團：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設立身心障礙教育分團、資賦優異教育分團、學前特殊教育分團，各分團組成人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且能積極參與中央與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推動與規劃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聘兼之。
- （二）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本局就學者專家、各該分團之輔導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

- (三) 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本局就具各該分團領域、學科及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 (四) 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相關條件者，分團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領域、學科及議題之專業需求。
- (五) 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前四款以外人員聘（派）兼之。
- (六) 其他由本局依團務規劃需要設置之人員。

本局得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統籌運用及調派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之人力，用以協助辦理輔導團業務。

五、輔導團之運作及工作項目如下：

(一) 團務計畫推動：

- 1．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研討團務發展，協助各輔導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開臨時會議。
- 2．辦理輔導團人員任用考核：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規劃具體方案進行輔導團人員遴選、獎勵、認證與考核工作，確保輔導團人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

(二) 政策協作轉化：

- 1．配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本局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2．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規劃多元輔導策略。
- 3．建立地方層級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
- 4．建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團務會議得視會議需求，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輔導員列席。

六、輔導團各分團之運作及工作項目如下：

- (一) 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研擬、執行及檢核分團推動工作計畫、輔導策略及相關執行成效，並依據輔導員專長與任務妥適分工。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二) 配合特教中央團及地方輔導團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三) 規劃辦理各分團之增能活動與認證。

(四) 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

(五) 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

(六) 協助本局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

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工作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親自出席，並可視會議性質，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

七、輔導團分團之輔導方式：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可採實體、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方式如下：

(一) 到校輔導：以到校辦理實務分享、提供示例、實作產出、教學演示、諮詢座談或其他等方式進行。

(二) 社群運作：以共備觀議、學習診斷、對話討論、觀摩交流、延伸學習等方式，進行社群運作。

(三) 行動研究：協同學校教師進行，如教學創新、教學研究、教材分析、解決問題等主題之研究分析。

(四) 其他依本局特殊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多元輔導方式。

輔導員每週固定星期四下午不排課，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八、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條件如下：

(一) 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遴選小組由本局代表及學者專家為當然委員，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

1．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2．具各分團專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二) 遴選資格條件：

1．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2．符合各該分團需求之教育專長。

3．其他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

九、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之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

(一)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本項人員由本局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派）兼之。

(二)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十、輔導團人員之權益義務：

(一) 教師擔任輔導員復兼任副召集人者：

1. 聘任期間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 學校、幼兒園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者：

1. 核予學校教師全時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核予幼兒園教師全時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及幼兒園園長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 學校、幼兒園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輔導員者：

1. 核予學校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基本授課節數。
2. 核予幼兒園教師部分時間公假，及每週給予二小時至四小時公假及課務排代。

(四) 以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團及分團相關人員：輔導團工作人員及分團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並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擔任地方團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支領兼職費。

(六) 輔導團人員有出席團務會議、履行專業服務、參加專業增能培訓之義務；輔導員之表現列入年度考核作為獎勵、續聘依據。

十一、輔導團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

(一) 教師擔任副召集人、輔導員之考核：

- 1．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輔導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團務參與、專業表現、專業服務、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分別考核。
-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各分團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 3．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 分數九十分以上：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三十者，記功一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五十者，記嘉獎二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位列分數前百分之二十者，記嘉獎一次，續聘。分數相同者，併同獎勵。
 - (4) 分數六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續聘。
 - (5) 分數未達六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獎勵：前款考核結果為核敘嘉獎或記功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

- 1．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2．除前目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並於完成後在分團分享成果。
- 3．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除前項人員外，輔導團之執行秘書、工作人員及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工作人員等，其參與輔導團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十二、輔導團人員之培訓：

- (一)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辦理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 (二) 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發掘、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
- (三) 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鼓勵輔導員參加課程、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相關增能或種子教師培訓，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學校，發揮專業影響力。

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教育部及本局（府）辦理之培訓之狀況。

十三、輔導團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協助建置，並提供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軟硬體設備。

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0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1047977 號函訂定，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本局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包括：

- （一）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 （四）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三、各中心任務如下：

（一）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1．整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 2．建置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臺，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 3．加強鑑定與輔導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族群因素需協助之身心障礙學生。
- 4．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成果報告。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篩選、鑑定、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適切性評估等之評量支持服務。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 1．建立視障輔導、聽障輔導、相關專業、職業轉銜、評估人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專業支持等專業人力資料庫。
- 2．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四）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1．協助各校發覺資賦優異學生並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料庫。
- 2．建立資賦優異學生長期追蹤輔導機制，並提供家長諮詢與親職教育服務。

四、為利各中心業務之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編制下列人員：

- (一) 總召集人：置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
- (二) 副總召集人：置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 (三) 總幹事：置一人，由本局特幼教育科科長兼任。
- (四) 副總幹事：置一人，由本局特幼教育科特殊教育股股長兼任。

五、各中心組織及人員編制：

- (一) 召集人：置一人，綜理中心任務，由本局就具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 (二) 副召集人：置一人至二人，襄理中心任務，由本局就具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或學校校長聘（派）兼之。
- (三)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執行本中心年度重點業務，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目條件者擔任：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2．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前項各款人員之員額得依當年度業務需要及人力現況調整。

除前項人員，各中心因業務需求，另置下列人員：諮詢人員若干人，提供中心業務專業諮詢，由本局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六、各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本局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七、各中心應每學期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局審核。

八、學校教師經依本要點遴選通過，擔任各中心下列職務者，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 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 1．擔任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新臺幣（下同）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四千五百元。但借調及商借者不得支領。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 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 以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其每週減授教學節數，由本局另以核定。

學校校長擔任本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九、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本局應就各中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培訓及相關業務參與情形，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

- (一) 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標準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局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參訪。

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額度由本局另予核定。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領完畢。

十、專業工作人員經聘任後，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參加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 (二) 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 (三) 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一、各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130502513A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本市特殊教育發展，特設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且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特殊教育法規。
-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之諮詢事項。
-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諮詢事項。
-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諮詢事項。
-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諮詢事項。
-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之諮詢事項。
- 八、其他推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四、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二人至三人。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六、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 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至三人。
 -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 前項委員應具備之資格分列如下：

- 一、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主管機關代表：薦任九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二、學校行政人員：現任本市市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教學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三、幼兒園行政人員：現任本市幼兒園園長或教師，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 五、本市教師組織代表：本市教師團體推派之代表。
- 六、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派之代表。
- 七、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
-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推派之代表。
- 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及本市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市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人員，且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團體推派之代表。

第一項委員之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將本會委員名單公開於本府或機關網站。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員外，委員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第 六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

人召集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主管機關應將本會會議紀錄公開於本府或機關網站。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 八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單位主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會務；工作人員數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第 九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 日府教課（二）字第 1030834711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3 日府教課（二）字第 1070586508A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4 月 27 日府教課（二）字第 1120058997A 號函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本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常態編班與分組學習相關事宜，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三、學校應成立編班會，辦理學生編班、導師編配、分組學習及調整班級事宜。

前項編班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如下：

（一）各相關處室主任及組長。

（二）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任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三）學生家長會代表一人。

四、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民中學：

1．一年級新生以學力測驗國語文及數學加總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進行電腦亂數 S 型排列分配就讀班級，同分數時以學生身分證字號順序排序；未參加測驗者，其分數以零分計。

2．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維持原班就讀。

（二）國民小學：

1．一年級新生以電腦亂數 S 型排列分配就讀班級。

2．三年級與五年級學生分別以二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下學期國語文及數學學期成績加總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進行電腦亂數 S 型排列分配就讀班級。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常態編班之限制：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

（二）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

（四）兄弟姐妹於同一年級就讀。

(五) 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

(六) 同姓名學生。

(七) 個案輔導學生。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應由法定代理人於常態編班前依其意願辦理註記，第四款情形得註記為同班或不同班；第五款情形僅得註記為不同班。但均不得指定班級。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學校得視班級規模、教師班級經營及教育輔導需要，於常態編班前註記為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經編班會審議確有安置之必要後，於常態編班前辦理註記，並準用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原則。

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如下：

(一) 學校應於常態編班前統計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並註記其身分，以一班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為原則。

(二)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依下列規定減少班級人數：

1．有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二名。

2．有一名其他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一名。

(三) 經學校評估與其他情感較佳學生編入同一班級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且經雙方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註記為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學校得於常態編班前註記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並準用前項第一款之原則。

七、編班結果公告後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以學籍系統電腦亂數分配就讀班級。

學生於就讀學校完成轉出手續或於轉入其他學校就讀後，申請轉回原就讀學校者，應編入原就讀班級。但原就讀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應編入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班以上時，以電腦亂數分配就讀班級。

八、各班級導師，除下列情形外，應以電腦亂數編配之：

(一) 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應由學校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無法協調安排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 藝術才能班之導師，應優先由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或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擔任；無符合資格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體育班之導師，應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遴任。

(四) 導師不得與其子女同班。但其子女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不在此限。

導師經編配後，不得更換。但因調校或其他特殊事由無法繼續擔任導師者，

得經編班會審議更換之；同年級同時有二位以上導師出缺時，導師編配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學校應分別於學生編班與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就讀班級、姓名及導師編配結果公告於公布欄及網站首頁明顯處至少十五日。但有保護之必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予公告。

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但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因素於原班級適應不良，向學校申請調班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申請，應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繕具調班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向學校提出申請；以言詞提出申請者，學校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法定代理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申請調班者，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十一、學校受理調班申請後，應積極輔導學生至少一個月以上，並將輔導結果提送編班會審議。但因校園霸凌、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需立即調班之特殊事由而提出調班申請者，得不受輔導期間之限制。

學校同意調班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一) 調班申請書。
- (二) 編班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三) 學生相關輔導紀錄。

學生調班完成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申請調班。

十二、學生調班後，學校應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調班原因屬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相關學生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避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二) 調班原因屬教師造成者，學校應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依相關規定懲處，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十三、學校分組學習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同一教師教授不同組群相同領域者，應同時擔任高低組別之授課教師。

十四、本補充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參、重要參考法規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692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28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41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51 號令增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

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十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總則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

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十六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二十五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

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

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第二十二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第二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

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三十二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

能，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三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 三 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 四 十 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四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第四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四十八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四十九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第五十條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第五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五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

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12619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5726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495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14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09726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9009614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修正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與衛政、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並應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包括各類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施、特教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資源分布、轉銜服務及經費使用，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指專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 十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

第 十二 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

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學習、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與幼兒之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指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每四年為之；其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八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之實施，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幼兒園相關規

定。

第 十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634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156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92 6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各類鑑定基準規定之方式，綜合研判之。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

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第 十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藝術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學習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表現，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創造能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實作評量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較同年齡者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在領導實務具優異表現，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二十二條 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其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之調整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加強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因應學生身心特質及其需求、文化差異、族群特性或地區限制，彈性調整鑑定程序。
- 二、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所定學生之鑑定，必要時得延長鑑定期程，或召開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臨時會。
- 三、學生參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無法適用既有評量工具時，應依其個別需求，調整評量工具之內容或分數採計方式，或改以其他評量項目進行評估。

第二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領域（科目）學習等。

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認知或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專長領域（科目）學習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課程調整、支持服務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重新評估，以跨教育階段為原則。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二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58772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3805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18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5826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325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前項課程實施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 三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應考量系統性、銜接性及統整性，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促進不同能力、特質及需求之學生有效學習。

身心障礙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業學習外，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及其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第 四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於不減少學習總節數下，應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前項課程之規劃，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課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與實習合作機構充分溝通及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之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依據學生能力、特質及需求，考量文化差異，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

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啟發學生多元潛能。

第七條 特殊教育之教法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運用各種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環境佈置及其他教學資源，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 二、教學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多樣，提供學生學習策略及技巧，適時檢視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果。
- 三、透過各種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 四、進行跨專業、跨專長、跨領域或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或合作諮詢。

前項教法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分組方式：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 二、人力或資源運用方式：
 - (一) 個別指導或師徒制。
 - (二) 協同或合作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科技及資訊輔具輔助教學。
 - (五) 社區資源運用。
- 三、其他適合之特殊教育教法

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

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第 十一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補充規定。

第 十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定期辦理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與評量策略、教學輔具操作與應用及相關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第 十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夏冬令營及相關活動。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31860 號令訂定發布全9條
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06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43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5450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0966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84A 號令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二、已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 三 條 前條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得向本部申請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 三、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 四、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 五、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 第 四 條 第二條學校、機構或團體申請獎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資料為之：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 二、實施內容。
 - 三、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 六、預期效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 五 條 私立大專校院專為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者，得於開班三個月前檢附學校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及需求調查，向本部申請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及學生輔導費之獎助。

- 第 六 條 本部為審查申請獎助案件，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核定。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本部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本部之查核。
- 第 九 條 非本部主管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之獎助，經本部評估確有需要且通過審查者，得準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

教育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02月09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0827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06月28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3791A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本要點獎助之對象如下：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二）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機構、團體）。

三、獎助原則

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得向本署申請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 （三）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 （四）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 （五）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申請本獎助者，以跨校性活動為優先。

申請本獎助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自籌相當經費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同一申請者每年度申請本獎助之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但經本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程序

申請、審查及核定本獎助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當年度辦理之活動，得於前一年十月二十日前或當年四月二十日前，由學校、機構或團體備齊申請文件、資料，向本署提

出申請。

(二) 審查：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申請文件、資料不全者，本署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核定：由本署核定，並通知申請人。

五、申請文件

前點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文件、資料如下：

(一) 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二) 經費概算表：學校、機構或團體應依實際需求規劃經費概算；其獎助項目及編列基準，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辦理。

(三) 申請人為機構或團體者，其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 申請補助案之詳細活動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2、具體敘述或說明預期效益。

3、其他本署指定與申請案有關之文件、資料。

前項文件、資料，應備妥一式八份，每份均裝訂成冊，以公文函送本署。

六、經本署核定獎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不可抗力原因者，得申請變更；申請變更時，應檢具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計畫書之修正案，向本署申請核定後，始得為之。

未依原計畫執行之項目及金額，除前項核定變更者外，應於辦理結束後繳回本署；未繳回者，由本署予以追繳。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 本要點獎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受獎助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於本署核定之獎助額度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期限內報本署請款；屆期未請款者，獎助款不予保留：

1、領據。

2、活動辦理地點及時程資料。

3、本署核定函規定之其他請款文件、資料。

(三) 受獎助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提報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於本獎助案辦

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函送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四) 支用之全部原始憑證，應留存各學校、機構或團體備查。

當年度成果報告未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繳交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獎助。

八、加註獎助相關全銜

受獎助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於活動、研習場地之適當空間、宣導海報及節

目簡介等印刷物之適當位置，加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年度○○團體辦理」字樣；多機關共同獎、補助者，機關名銜應全部列出。

九、訪視及考核

本署得聘請學者專家，不定期訪視受獎助學校、機構或團體，以瞭解實際執行成效。

訪視結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成效不彰者，必要時本署得請該學校、機構或團體至本署說明。

未依指定用途使用本獎助款者，本署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追回獎助款，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有虛偽不實者，亦同。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244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之範圍如下：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國立附屬（設）幼兒園、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申請提供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之諮詢、輔導及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第 三 條 本部建立之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

一、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本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四、本部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區域資源中心）。

五、本部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六、本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以下簡稱輔具中心）。

七、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

八、本部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網路中心）。

九、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中央社政、衛生福利、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部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 四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資源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二）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

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四、區域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五、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團運作行政協調、合作及諮詢服務。

六、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七、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八、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九、大學特教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諮詢及輔導工作。

第 五 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二星期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通報網或網路中心所建置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得提供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前項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並公告支持網絡各單位最新訊息及動態。

第 六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本部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本部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 八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46719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14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220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4303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665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7009012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13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一、 國立大專院校。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三、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依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獎補助一人；超過三十人者，每增加三十人，增加獎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十人，得增加獎補助一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基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前項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條資格、前項獎補助金名額，優先核發獎學金；獎學金核發後，獎補助金名額仍有剩餘時，始發給補助金。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 六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費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院校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十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

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3471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109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56802A 號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04649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下列情形：

-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為原則。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者，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 三、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定縮短修業期限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 二、高級中等教育：四年。
-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 五、大學：四年。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為生效始點。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前條各項入學及修業年限之調整，並訂定受理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規定。

第 四 條 提早入學之申請、鑑定、入學程序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 鑑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智能及社會適應表現，就評量資料綜合研判，其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三、 入學程序：經鑑定通過具提早入學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證明書，由提早入學者持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四、 教育服務：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其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服務。

第 五 條 暫緩入學之申請、鑑定、審查原則、後續處理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 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為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 鑑定：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身心特質、社會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確認其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三、 審查原則：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就前款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具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四、 後續處理：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即依規定入學；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證明書，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前款第一目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五、教育服務：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縮短方式、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審查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三、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四、審查程序：

（一）適用領域（科目）精熟程度之評估應採多元評量，申請跳級者另應評量其社會適應表現；上開之評量方式及審查通過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

（二）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五、後續處理：

-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及學期學習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落實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之相應措施。
- (二)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 七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學校特推會得參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專科學校及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學校依其學校章則規定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1596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5416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三、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附設進修學校

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

第 五 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依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學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志工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

學校擬具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

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有跨機構資源整合需要時，得請本部協助。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健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應另載明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第七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前，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部申請。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部申請。

第八條 本部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將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金額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審核通過之內容執行。

前項審核未通過者，應重行申請。

本部審核通過前，學校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第四十二條所定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第九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求，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

第十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實施成效，並依本部結報作業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有缺失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對於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成效優良學校之相關人員，學校應依規定予以敘獎；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並應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1380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2468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特殊教育法第九條

第一項規定，及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八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教育部主管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以前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統計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資優教育學生人數，學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未達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本款補助經費得編列改善或充實學校資優教育教學設備設施資本門經費，但以不超過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補助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不包括原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及雜

支等經費；每年每地方政府最高補助六十萬元；並以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等三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為優先補助之項目。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每校最高補助四十萬元；校際合作之方案，每方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四)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精進資優教育課程發展及個案研究：

1、補助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包括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成果推廣與輔導及教學與評量方法，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

2、補助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及協作探究課程：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3、補助資賦優異學生追蹤及個案之研究：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五)地方政府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施、設備，每年每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六)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推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

1、地方政府辦理資優教育國際議題或課程：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2、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遴選資賦優異學生或薦派教師參與資

優教育交流計畫及國際資優教育會議或競賽：機票每人補助最高為東北亞一萬二千元，東南亞八千元，歐洲四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三萬六千元，其他地區最高為機票費之全額。

3、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同意教師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機票每人補助最高為東北亞六千元，東南亞四千元，歐洲二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一萬八千元，其他地區最高為機票全額之半。

(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充實資優教育設施設備、教育人力，及辦理資優教育研習、教師專業社群、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等：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四、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申請補助時，其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之規定辦理。

五、本署應就第三點之補助項目，訂定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申請期限及程序，並函知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

六、地方政府應就第三點補助項目進行規劃公告；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應依公告，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報各該地方政府初審後，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一式三份（含電子檔案），向本署提出申請。

教育部主管學校應就第三點補助項目，擬具申請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七、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其逾期申請，或申請資料、文件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計畫書經本署審查結果有修正之必要者，本署應通知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限期修正。

計畫經小組或本署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

八、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九十。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本署於補助期間，得視需要組成訪視小組，實際訪視督導實施成效；其訪視結果，得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十一、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執行本要點之績優人員，得予以獎勵。

十二、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應向本署提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6297A 號令制定公布

第 一 條 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 二、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 三、 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附設進修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前條學校符合本法第四條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 四 條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個別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由教師或專家學者，提供個別學生學習輔導。
- 二、 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 三、 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
- 四、 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
- 五、 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六、 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第 五 條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實施對象。
- 二、 辦理方式。

三、 師資及人力資源。

四、 辦理期程。

五、 經費需求。

六、 預期效益。

第 六 條 本部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內容執行。本部得視需要派員到校了解執行情形，並給予輔導及協助。

第 七 條 學校依計畫執行後，應檢討其實施成效，並依本部結報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成效優良者，本部應予以敘獎，並鼓勵發表成果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1364C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23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於專任教師未具任教領域專業或實務知能時，得聘特殊專才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其型態得採單獨授課或與特殊教育教師協同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應為兼任，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足以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者：

一、現任與應聘領域相關之大專校院教師或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具應聘領域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曾從事與應聘領域相關專業或技術實際教學或工作達五年以上，並有具體成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資格審查及聘任，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三條 特殊專才者依其所具資格，以聘兼任特定課程教學工作為限，不得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之授課節數，不得超過各級主管機關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應授節數之半數。

第五條 特殊專才者之待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支給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講師類別之規定支給。

第六條 特殊專才者之權利、義務應載明於聘任契約書，其聘任期間，應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

第七條 特殊專才者不得聘任、終止聘約、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學校通報、

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大專校院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44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783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 四、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 五、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進修學校，或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前項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學生或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部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設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鑑定、安置相關事項。
-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事項。
- 三、審議各小組及分組之年度工作計畫。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予公告：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全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八、專業人員。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十、相關機關（構）代表。

十一、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指定相關人員擔任之。

第 五 條 本會得設各小組協助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作業，小組類別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高中身障鑑定小組）。

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高中資優鑑定小組）。

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大專鑑輔小組）。

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以下簡稱安置小組）。

五、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以下簡稱在家教育小組）。

六、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支持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輔導支持服務小組）。

第 六 條 前條各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本會委員聘（派）兼之。

各小組成員之人數，由本部依業務需要定之，並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高中身障鑑定小組：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七）專業人員。

（八）相關團體代表。

二、高中資優鑑定小組：

- (一) 學者專家。
- (二) 教育行政人員。
- (三) 教師組織代表。

三、大專鑑輔小組：

- (一) 學者專家。
- (二) 教育行政人員。
- (三) 學校行政人員。
- (四) 教師組織代表。
- (五)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七) 專業人員。
- (八) 相關團體代表。

四、安置小組：

- (一) 學者專家。
- (二) 學校行政代表。
- (三) 教師組織代表。
- (四)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五) 相關團體代表。

五、在家教育小組：

- (一) 學者專家。
- (二) 學校行政人員。
- (三)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四) 專業人員。

六、輔導支持服務小組：

- (一) 學者專家。
- (二) 學校行政人員。
- (三)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四) 專業人員。

第 七 條 高中身障鑑定小組、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及大專鑑輔小組，得依其服務之學校數及學生數，下設分組，協助小組進行初步評估（以下簡稱初評）作業。

前項各分組之成員人數，由本部依業務需要定之；各分組各置召

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本部主管學校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本部依各分組任務，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高中身障鑑定小組、大專鑑輔小組下設之分組：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專業人員。
- （七）相關團體代表。

二、高中資優鑑定小組之分組：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教師組織代表。

前項第一款之分組中，第一目及第六目之成員合計，應超過成總數之二分之一；第二款之分組中，第一目之成員，應超過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項第一款高中身障鑑定小組、大專鑑輔小組下設之分組，得視初評作業及其他相關業務需求，置評估人員若干人，由本部就具評估專業資格者聘（派）兼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分組成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分組成員，其由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派）任期間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第 九 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各小組應於本會會議召開前，召開會議進行綜合評估；小組會議，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小組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小組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

各分組應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初評；分組會議，由分組召集人召

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分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代表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

本會、各小組、各分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或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各小組、各分組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各分組應於收到學校所送學生鑑定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之初評作業，並送小組進行綜合評估作業。

前項初評作業之期間，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二個月。

高中身障鑑定小組及大專鑑輔小組之分組，召開會議進行初評時，應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第十一條 高中身障鑑定小組、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及大專鑑輔小組之綜合評估情形，應提供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給予其對綜合評估情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二條 安置小組召開會議進行綜合評估時，應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第十三條 各小組應將綜合評估結果，送本會審議。

高中身障鑑定小組、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及大專鑑輔小組，應將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併送本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會作成鑑定、安置、在家教育審議決議後，本部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書面通知，載明審議決議、不服審議決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出申訴之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本部得送請學校代為轉達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應於七日內送達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本會之審議決議與學校所送學生之評估建議未一致時，本部應併同於第一項書面通知中，說明理由。

第 十五 條 法務部所屬學校、直轄市所屬大專校院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其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得委託本部或該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689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771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95A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 三、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 四、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附設進修學校。
- 第 三 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十三、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遴聘（派）兼之：

一、處室（科）主任代表。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八、學校教師會代表。

九、學校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一項規定增聘委員，其任期至原聘（派）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第 六 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 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406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84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589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163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443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31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學校及幼兒園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學校為實施資賦優異教育，得設下列特殊教育班：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者為限。

第二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設置。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與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得為下列部分或全部之服務內容：

- 一、直接教學：依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特殊教育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需求，採抽離或外加時間，並以個別或分組方式實施課程與教學。
- 二、間接服務：以學生及幼兒為主體，提供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
- 三、對學生及幼兒之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協助及諮詢，或與其協同教學。

第 三 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教師編制	導師(由教師兼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幼兒園	不超過三十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十，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小學	不超過二十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二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九人至十六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四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六人至三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五人以下時，得僅編制較一人。
集中式特教班	幼兒園	不超過八人	二人	二人	不得採取半班方式編制教師人數，亦即不得因班級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減少，而減少該班級之教師編制人數。
	國民小學	不超過十二人	二人	二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十二人	三人	二人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十五人	三人	一人	

第 四 條 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

規定如附表二。

班型	教育階段	班級人數（資賦優異學生）	教師編制	導師（由教師兼任）	備註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國民小學	不超過二十四人	二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二人以下，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國民中學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一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高級中學	不超過三十人	三人	一人	一班班級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時，得僅編制教師二人；十人以下時，得僅編制教師一人。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不超過二十五人	三人	一人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分散式資源班，及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巡迴輔導班，學校及幼兒園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整班級人數及教師編制，至遲於下列期限內，符合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

一、幼兒園：一百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資賦優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至遲於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前符合前條附表二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優於第三條附表一及前條附表二規定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

第三條附表一有關國民小學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人數與教師編制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執行情形檢討精進。

第 六 條 第三條附表一備註及第四條附表二備註所定編制教師人數，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採合聘方式辦理。

學期中增加安置通過鑑定之學生或幼兒時，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規定增置教師、協調教師支援，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幼兒園設置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協助提供學生或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第 七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該增置教師得免除課務，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調派，辦理下列業務：

- 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
- 二、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 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
- 四、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相關業務。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安置經各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置教師助理員一人。

前項班級人數未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學校或幼兒園得進用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學校或幼兒園未符前二項進用教師助理員之規定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後，得視班級內學生、幼兒身心障礙程度與人數、提供交通車服務情形或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置教師助理員。

第 九 條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

- 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 二、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 三、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 四、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前項學生助理員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校或幼兒園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鑑輔會審議。

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第 十 條 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第 十一 條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

(一) 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二) 學生助理員：

1. 時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月薪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進用方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採公開甄選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進用：

(一) 教師助理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二) 學生助理員：

1.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得採月薪制或時薪制支薪。
 2. 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主管學校、幼兒園劃分區域，指定學校或幼兒園統一甄選、進用月薪制學生助理員，並統籌調度至其他學校、幼兒園服務。時薪制學生助理員於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或幼兒園自行甄選進用。
 3. 學校及幼兒園因學生、幼兒之學習及生活照護有性別區分需求者，得進用符合其性別需求之學生助理員。
- (三) 學校、幼兒園應於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且到職後一個月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教育訓練：

- (一) 職前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
 1. 月薪制：二十四小時以上。
 2. 時薪制：九小時以上。
- (三) 前二目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四、督導考核：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偏遠地區學校或幼兒園，經辦理公開甄選三次以上，仍無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參加甄選，經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進用代理人員，不受該款資格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幼兒特殊教育需求及相關法規配置，其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

一、進用資格：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具醫事人員任

用資格，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者。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 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進用方式：除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外，應經學校、幼兒園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兒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一) 履歷表。

(二) 進用契約書。

(三) 服務證明書。

(四) 學經歷證件影本。

三、教育訓練：除醫師外，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五十四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四、督導考核：應接受學校、幼兒園或各該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

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第 十八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僱）：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二十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確認後，暫時予以停聘（僱）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

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確認，暫時予以停聘（僱）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確認後，延長停聘（僱）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僱）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僱）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僱）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於停聘（僱）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僱），並回復進用者，補發其停聘（僱）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二十二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者，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其未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者，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並得依相關法規設特殊教育處、組或其他相關單位。

第二十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需求提供合宜教學空間及無障礙環境，便於學生或幼兒進出學校、幼兒園之各活動區域

或場所；教學空間並以設於一樓或有無障礙升降設施之樓層，且鄰近無障礙廁所為原則。

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其班級設施應符合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及幼兒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以通用設計原則，優先設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所需之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第二十六條 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潛能及優勢能力發展需求之實際需要，設置專用教室、視聽設備、無障礙設施、教材教具或其他相關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制定公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九條第三項、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國民教育輔導團：

一、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特殊教育輔導團：

一、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

二、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與特教地方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

第 三 條 國教中央團及國教地方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

特教中央團及特教地方團，得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下設分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分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

第 四 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各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分別派兼之；其餘團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中央團各分團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

- 三、直轄市、縣（市）地方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 四、學校代表。
- 五、全國教師組織代表。
- 六、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中央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

第 五 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局（處）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團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 一、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
- 二、學者專家。
- 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 四、學校代表。
- 五、機關代表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地方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兼任。

第一項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未設分團者，其團員免聘各分團召集人，並得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增聘輔導員若干人為團員。

第 六 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 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及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
- 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其配置如下：
 - （一）國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八人；分團包括三個以上科目者，得增置一人至二人。
 - （二）特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十六人。

前項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 一、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 七 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

- 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及諮詢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
- 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

前項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四、幼兒園園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一、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一、專家學者。
-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諮詢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一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二項至第五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第 八 條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四條及第五條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

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第 九 條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

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

第一項團務會議，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

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 一、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五、 教育網路中心。
- 六、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七、 國際教育中心。
- 八、 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 九、 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 十、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

- 一、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得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類別分別設立。
- 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 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
- 四、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 五、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 六、 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 七、 其他因特殊教育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各該主管機關為落實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得指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主管學校之校數，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數中心合併設立為一中心。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

本辦法施行前，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心，其已配置與前項副召集人相同層級之人數超過二人者，不受前項副召集人人數規定之限

制。

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設立之中心，得增置副召集人一人。

各中心除依第一項規定置相關人員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另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局（處）長兼任，或指派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兼之。

第 十二 條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三、專業工作人員。
- 四、學者專家。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一、專業工作人員。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指定設立中心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育、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第 十三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得包括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包括編制內專業輔導人員。

第一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

（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

（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第十六條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

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服務者，分別訂定不同額度之獎勵額度；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儲備本辦法輔導員，應擬訂人才培訓計畫，系統性培育。

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團及中心建置辦公及活動空間，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設立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團及中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符合本辦法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始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

前項輔導團及中心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相當層級職務，且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聘任資格者，經各該主管機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統一組成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該主管機關增設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心前，應於前項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主管機關首長同意；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第七款新增中心名稱前，亦同。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課程教學政策，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設立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得於施行後繼續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後，始得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

- 一、置團長一人。
- 二、置召集人一人。
- 三、依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
- 四、置諮詢委員若干人。
- 五、置輔導員若干人。

前項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或其就教育部相關人員派兼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輔導員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公告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第一項人員之任期、機關代表隨本職進退、改（補）聘（派）、考核、不適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6010188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7021523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08016712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0186A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藝術才能班，其範圍如下：

（一）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班。

（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補助項目：

（一）補助項目如下，並優先補助偏遠、師資或資源不足地區：

1、教師進修研習。

2、充實教學設備，並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3、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4、充實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活動所需行政人力。

5、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

6、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辦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業務。

7、其他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藝術才能班相關政策推動重點者。

（二）補助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限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家長支付者，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內容及補助基準如附表；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
- (二)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本部對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對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對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對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四)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除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由本部另行公告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學校所提報之計畫辦理初審，並擬具直轄市、縣（市）整體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 2、本部主管之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審查作業：

- 1、本部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表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 2、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 4、計畫書經本部審查認有修正必要者，本部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 5、計畫書經本部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動支程序：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 (二) 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本部辦理結報相關事宜。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應於結報時，提報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等，說明整體經費與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 (二) 本部於補助期間得依需要組成訪視小組或委由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檢送詳細計畫執行資料供本部參考，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未來年度補助之參據。
- (三) 執行本要點之承辦績優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 (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藝術才能班情形，本部納入核定補助之參據。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補助經費應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 (二) 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構），得無償以各種方式利用該著作，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且應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本部授權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受本要點補助辦理採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

附表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一、教師進修研習	教師從事涉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有關之教學、輔導、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之活動，如辦理或參與國內外研習、工作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競賽、展演、參訪交流。	1. 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二、充實教學設備	1.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二點規定之設備為限。 2. 各地方政府應盤整轄屬各校藝術才能班教學空間及設備，並排定排序原則，作為申請依據。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縣市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班級數予以補助，以一百零六年總班級數為計算基準。(1) 一至四十九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為原則。(2) 五十至一百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二百萬元為原則。(3) 一百零一班以上，每縣市至多以補助四百萬元為原則。 2. 本部主管學校：至多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 3. 如經專業審查或因政策需求有經費調整必要者，不受此限。 4. 設備維護及修繕：僅限樂器維護等必要性修繕，惟因應藝術才能班教學課程或配合本部政策等必要性修繕，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三、推展課程與教學及展演活動	1. 課程與教學： (1)協助各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推展專長課程與教學規劃（如跨領域教學及課程、邀請專家進行講座、研習、觀摩、營隊、研究等相關內涵）。 (2)本部所屬學校加強藝術才能班業務推動與運作、以及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課程或活動（如個別輔導、專題研究、獨立研究指導、充實課程、參訪活動等相關內涵）等經費。 2. 展演活動：整體展演規劃、各場次預估展演學生數及參與學生數。展演類型可包含： (1)單校展演：以一校為單位，分別展出該校之音樂、舞蹈或美術之教學成果或結合該校跨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共同展出教學	1. 課程與教學補助項目： (1)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課程如聘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授課，依其兼課鐘點費支給) (2)膳費：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3)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4)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5)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並依各縣市辦理藝術才能班績效酌予定額補助，並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分配。 2. 展演活動： (1)高中階段： ①單校單項展演每案至多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②跨校聯合單項展演每案至多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並視校數及辦理規模核定經費。 ③單校跨領域展演每案至多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 ④跨校聯合跨領域展演每案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成果。 (2)聯合展演：兩校以上為單位，聯合展出同領域或跨領域(美術、音樂或舞蹈)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成果。	至多補助四十萬元為原則，並視校數及辦理規模核定經費。 (2)國中小階段： ①本部主管學校：每校至多補助七萬元為原則。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以縣市藝術才能班級數規模補助）。 A.一至五十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三十萬元為原則。 B.五十一至一百班者，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五十萬元為原則。 C.一百零一班以上，每縣市至多以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 (3)如經專業審查有經費調整需求，不受此限。
四、充實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活動所需行政人力	各校行政人力應協助及推動藝術才能班之運作，如課程發展、展演活動、競賽等相關業務之推動。	1. 限補助本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並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2. 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予。 3. 本部補助人力將針對學校是否具備多類型藝術才能班、班級學生人數及區域平衡性審酌後核予，一校至多補助六十萬為上限。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4. 各校進用人員之資格、工作條件及行為規範等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	1. 學生於申請期間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 3 國(含)以上)，並經本部依審查程序審核通過者。 2. 各類申請組別： (1)音樂類： ①演奏、演唱或指揮組。 ② 作曲組。 (2)美術類： ①平面作品組。 ②立體作品組。 ③多媒體作品組。 (3)舞蹈類： ①表演組。 ②創作組。	1. 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 (1)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一萬八千元。 (2)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五萬元。 (3)歐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六萬元。 2. 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日支膳宿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美術類酌予補助大型參賽作品運費，至多二萬元。 4. 音樂類酌予補助大型樂器(大提琴及低音提琴)機位費用，核實報支。 5.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各該計畫規定核實補助；如經專業審查有經費調整需求，不受此限。

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51 號令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 十 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

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

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

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

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

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第三十七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第三十八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

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第四十二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

第四十三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第四十五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第四十九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第五十一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第五十五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

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十九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第 六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除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藝術教育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007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3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增進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與創意能力，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二條 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

第三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校應宣導並落實尊重藝術教育活動作品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五之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藝術教育課程依課程綱要排課及授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限期改善並追蹤輔導。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第六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第七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必要時得成立專業認定審核小組，審查藝術才能班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支給事項。

辦理績效不良之藝術才能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

第 九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第 十一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二 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第十四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十四之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各級學校辦理專業藝術教育活動。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第十五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十五之一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巡迴輔導或其他方式，充實偏遠及小型學校藝術領域專業教師；必要時，得補助經費。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第十六之一條 為配合藝術相關課程之實施，除由各級學校主動徵求外，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工作內容、補助基準及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第十九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二十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二十二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二十四之一條 機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鼓勵員工及教師每年參與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

前項藝術與美感課程或活動得以相關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0940089270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臺特教字第 1010147709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45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54A 號令修正「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參加本部舉辦之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獲得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予獎助。
- 三、本競賽每二年辦理一次，辦理期程以辦理當年度八月至十月為原則；其競賽種類、作品內容與規格、競賽期程、審查規範與評比計分項目、報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部於本競賽辦理三個月前訂定簡章並公告之。
- 四、本競賽分為下列類、組：
 - （一）身心障礙類：
 - 1、學前教育組。
 - 2、國民小學組。
 - 3、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二）資賦優異類：
 - 1、國民小學組。
 -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組。
- 五、申請參加本競賽者，應依第三點簡章所定期限，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 （一）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附表二）。
 - （二）創作說明（附表三）。
 - （三）作品為共同著作者，並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附表四）。
 - （四）作品及其說明書。申請參加本競賽逾前項所定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缺漏或不足並得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作品及其說明書之內容與敘述，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教材教具之製作及設計主題範圍：
 - 1、研發範圍，包括教材、教具、輔具及科技輔助教學軟體；教學

設計所用教材及教授所傳達之課程設計內容，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對象，並採用課程通用設計原則，以促進融合教育。

2、研發之教材教具，應符合實施辦法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規定。

3、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

(二) 作品說明板規格、參賽實物尺寸限制及陳列方式：依簡章之規定。

七、本部受理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後，先就文件、資料予以初審（書面審查）；初審通過者，予以複審。

本部為辦理前項初審、複審，得邀請身心障礙各障別與資賦優異別、教育、科技及其他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評審之。

初審、複審之評審基準，包括作品之正確性、教學之適用性、使用成效、視覺效果及其他相關項目。

八、評審結果之等第、名額及獎助項目，規定如附表五。

九、參加本競賽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作品得以個人自行或共同著作方式製作。

(二) 申請人之作品，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獎助者，不得以該作品再依本要點參加本競賽；其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參加本競賽時，同時申請參加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競賽或獎、補助者，應告知本部；於本競賽簡章之報名期限截止前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不予受理；獲得本競賽獎助而於本競賽評審結果公告前，同時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所主辦全國性活動、競賽之獎助者，應擇一放棄。

(四) 作品抄襲他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著作權已讓與他人者，不予受理，並得通知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頒發獎金及獎座者，應予撤銷獎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

(五) 相同作品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獎助後，申請參加本競賽者，應檢附各該政府或學校之推薦函；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六) 得獎作品應配合本部頒獎典禮所辦理之展覽；展覽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七) 獲獎助作品，由本部編輯成冊，並分送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供教師教學參考，並置於本部相關網站，供開放下載運用。未獲獎助作品，由申請人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

(八) 申請作品屬大陸地區作品或非屬特殊教育之作品，不得申請參加本競賽；其申請者，不予受理。